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0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1
18. 保险 31
19. 争议解决 32
20. 补充条款 32
21. 附件 3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蔡县黍河入河排污口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黍河入河排污口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新蔡县城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河道清淤、整平绿化、恢复人行道、硬化广场、护坡恢复等图纸设计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乙方进行的施工前临时作业不视为正式开工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工并通知甲方之日为准，双方在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期间不视为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圆整（¥3880000.00元），工程最终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零壹元捌角贰分（¥53101.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设计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向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中段　　地址：西平县权寨镇政府院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7 2101 0100 0025 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商定或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总监理工程： 宋红喜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　　号： 4100544622100258 67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 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级省市现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椎、规范及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规划展览馆 325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学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向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宏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但发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货币及报价说明的内容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学辉

联系电话：1368388575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貌，承包人接受并认可发包人当前提供的施工场地现状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等问题，科学合理组织现场布置,但发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现貌，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工程对近居民的影响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须保持通道整洁，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水内或排水井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若污染或破市政道路和城市排水管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现场消防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工程现场管理要求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摄像系统，对现场及出入口进行监控。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⑥ 承包人应按照工地扬尘防治的要求管理施工现场，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100%、物料堆放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100%。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全部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套，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成册。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保证在进场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等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按

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人员配置，各专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②进场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董向阳 ；

身份证号：412826199105171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22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1388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工地，且出勤不少于 22 天/月，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生产、监理等各种例会，如不能参加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次约定违约金1000元，其他组成人员每缺一次约定违约金500元，每月计量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还应处以合同价款1‰的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人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须经发包人同意外，仍应处以 500 元/人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次约定违约金1000元，其他组成人员每缺一次约定违约金500元，每月计量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指定分包及书面同意分包的内容；指定分包的工程内容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选择确定分包人及分包价格，其他专业工程的分包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法律规定及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范围外无权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三控（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发包人文件通知、现行监理规范等要求的有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宋红喜；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54462210025867；

联系电话：1352639228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坍）塌事故。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未按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须专款专用，开工前承包人应制定费用使用计划，费用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发包人负责监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承包人不能按计划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视情况在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减本项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但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能顺延总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严格执行，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市政影响等合理不利因素均包含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上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12 小时内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5）暴雪天气：12 小时内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洪水、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7）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相关条款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合同价款调增事项的变更：

涉及合同价款调增事项的变更时，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个日历天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承包人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不予受理。

2、合同价款调减事项的变更：

涉及合同价款调减事项的变更时，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直接予以扣减。

3、特急变更的实施以发包人签字盖章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承包人须在变更实施后 14 个日历天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4、所有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事项，应在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单上明确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

理人和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认手续，逾期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认，发包人在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怠于签认的，视为认可。

5、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6、合同履约中，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相关手续等，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

7、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资料装订成册，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2）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及完成回执；（3）申报的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7）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指定分包材料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指定分包材料暂估价按指定分包材料确认价进行调整，其余皆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条款执行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涉及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②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材料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指定分包材料实际采购（中标）价或三方考察确认的价格为指定分包材料确认价。

指定分包仅明确材料确认价时根据公式：（按指定分包材料确认价确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1.09；

指定分包以总价分包时根据公式：指定分包工程合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1.09，调整合同价格。

不指定分包时本项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价格只有在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索赔、指定分包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时进行调整，其他情况合同价格均不再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款拨付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 12.3.2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的 50%，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期满后拨付质保金（无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3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 3.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 14 日历天内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有质保应扣款，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应扣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日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通病、质量缺陷的，除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通病、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每处 0.1-0.5 万元予以处罚。

（2）若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严重滞后，经整改仍无法按预定工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款等款项，如承包人相关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

与设备出租人及其他人员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租赁费等时，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验收实际确定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全部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新蔡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新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合同价款的10%工程款。

21.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蔡县黍河入河排污口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含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